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仲執字第6號

聲 請 人 竅門設計工作室

法定代理人 王俊隆

相 對 人 葳逸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立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商務仲裁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所為一〇八仲聲和字第〇一四號仲裁判斷書主文所載：「一、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壹拾柒萬伍仟貳佰玖拾玖元及自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仲裁人之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仲裁判斷，須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方得為強制執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仲裁判斷與仲裁協議標的之爭議無關，或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者。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其餘部分，不在此限。二、仲裁判斷書應附理由而未附者。但經仲裁庭補正後，不在此限。三、仲裁判斷，係命當事人為法律上所不許之行為者，仲裁法第37條第1項、第2項本文、第38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費用等仲裁事件，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民國109年2月27日作成108年度仲聲和字第014號仲裁判斷書（下稱系爭仲裁判斷書），其

01 主文第1項載明：「一、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壹拾柒
02 萬伍仟貳佰玖拾玖元及自民國107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
03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上開仲裁判斷書業已送
04 達相對人，惟相對人迄今仍未給付，爰依仲裁法第37條規
05 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06 三、聲請人前揭主張，業據提出系爭仲裁判斷書為證，並經本院
07 依職權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調取前開案件卷宗，確認上開仲
08 裁判斷書已合法送達相對人無訛，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在卷
09 可憑。且經本院審酌後，認本件聲請核無仲裁法第38條各款
10 所列情形，是聲請人之聲請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1 四、依仲裁法第52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
12 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4 日
14 民事第六庭法 官 林柔孜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7 費新臺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5 日
19 書記官 王琪雯